**安全生产事故管理制度**

为加强生产安全事故管理，及时报告、分析、调查和处理生产安全事故，落实生产安全事故责任追究制度，积极采取预防措施，防止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发生，保证安全生产，根据《安全生产法》、《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，特制定本制度。
一、事故报告应当及时、准确、完整，任何单位和个人对事故不得迟报、漏报、谎报或者瞒报。
二、发生事故后，负伤者或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报告项目经理、科室负责人等有关责任人；项目经理或相关负责人接到事故报告后，应当迅速采取有效措施，科学的组织抢救，防止事故扩大，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，并按照有关规定立即如实向公司安全管理部或相关主管部门报告，不得隐瞒不报、谎报或者拖延不报，不得故意破坏事故现场、销毁有关证据。报告事故应当包括下列内容：
1、事故发生的施工现场概况；
2、事故发生的时间、地点以及事故现场情况；
3、事故的简要经过；
4、事故已经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的伤亡人数（包括下落不明的人数）和初步估计的直接经济损失；
5、已经采取的措施；
6、其他应当报告的情况。
三、当发生事故后，在立即组织抢救的同时，必须及时向安全管理部报告，除电话汇报外，还需进行书面报告。安全主管部门知道情况后，立即用电话将事故简要情况报告上级主管部门和保险公司报案，报告时间不得晚于事故发生后2小时。
四、发生伤亡事故时应当保护事故现场，根据《事故应急救援预案》的规定迅速采取措施抢救人员和财产，防止事故扩大。因抢救伤者和防止事故扩大，需要移动现场物件时，必须做出标志并拍照，详细记录和绘制事故现场图。伤亡事故现场，必须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、事故调查组同意后才能清理。
五、事故发生后，要立即根据事故严重程度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成立事故调查组。事故调查组应按照实事求是、尊重科学的原则，及时、准确地从生产、技术、设备、管理制度等方面查清事故原因，查明事故性质和责任，总结事故教训，提出整改措施，并对事故责任者提出处理意见。
六、事故调查组提出的事故处理意见和防范措施建议，由发生事故的项目部负责落实，公司安全管理部监督落实情况。
七、事故结案后，项目部应及时将事故材料归档，保存备案。